

保险产品报备文件之二：保险条款

嘉禾附加福寿安康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感谢您选择了嘉禾人寿，嘉禾人寿一直致力于为您提供最优质的保险服务。

为了让您快速了解本条款⁽¹⁾的核心内容，请先阅读本页的特别提示。特别提示部分的内容仅为本条款内容的简单说明，详细内容以本条款内容为准。

特别提示

产品简介：

- 一、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应在零周岁（出生满三十天）至六十五周岁之间（含零周岁和六十五周岁）；
- 二、本附加合同⁽²⁾提供重大疾病保障，本公司在被保险人首次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重大疾病时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 三、本附加合同提供身故保障，本公司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给付身故保险金。

责任免除：

在保险期间内，因责任免除事项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详细内容请参阅本条款第七条内容。

犹豫期提示：

犹豫期可以让您有充分的时间了解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本附加合同，本公司在扣除十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全部已收保险费。自您书面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之日二十四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对被保险人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退保提示：

在犹豫期后，您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您书面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之日二十四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若您尚未交足二年保险费，本公司将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若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本公司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实际退还数额有可能小于您累计交付的保险费。

目录

在阅读本条款之前，请您先浏览一下目录，这样可以让您对本条款的结构有一个清晰的了解。其中，黑体部分涉及到您的切身利益，请您在阅读中给予特别留意：

第一部分 重要名词释义

第二部分 基本条款

第一条 合同的订立

第三部分 利益保障条款

第二条 保险对象

第三条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第四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五条 宽限期

第六条 保险责任

第七条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第九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第四部分 保单服务条款

第十条 保险费的垫交

第十一条 减额交清

第十二条 欠款的扣除

第十三条 年龄确定和错误处理

第十四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第十五条 解除合同的处理

第五部分 保单理赔条款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第十七条 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八条 保险金的给付

第十九条 适用条款

第二十条 重大疾病名称及疾病定义

第一部分 重要名词释义

对于因一些专用术语的使用而给您阅读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以下是本条款的重要名词释义，可以帮助您解决这一问题：

- (1) **本条款：**指嘉禾附加福寿安康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 (2) **本附加合同：**指嘉禾附加福寿安康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 (3) **保险事故：**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4) **医疗机构：**
 - ① 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A 指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前述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中的观察室、联合病床、康复病房、家庭长期护理病床除外)；
 - B 不包括精神病院、私人诊所，以及作为康复、疗养、护理、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② 若投保时本附加合同附有定点医疗机构名单或有另外约定的，以名单中所列明的定点医疗机构或约定为准。
- (5)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指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或驾驶与驾驶证载明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的情形。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7)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8)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9)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①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②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③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④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10)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 (11)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

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12)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①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②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③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④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⑤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⑥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13) **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第二部分 基本条款

为了让您了解您所获得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基本条款：

第一条 合同的订立

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未作规定的，以主合同的规定为准；若主合同的规定与本附加合同的规定相抵触，以本附加合同的规定为准。

第三部分 利益保障条款

为了更好地了解您所获得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利益保障条款：

第二条 保险对象

凡投保时年龄为零周岁（出生满三十天）至六十五周岁之间（含零周岁和六十五周岁），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第三条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二十四时止。

本公司同意承保且收取首期保险费后，本公司将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或进行批注。

若您在投保主合同项下的保险时，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则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与主合同生效日相同；若您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则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本公司在保险合同中批注的生效日为准。

除非有另外的约定，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

第四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或进行批注。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请您在交付首期保险费后，按期以银行转账方式交付续期保险费，直至约定的交费期满。本附

加合同的保险费必须随主合同的保险费一同交付，不能单独交付。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交费期间不得超过主合同的交费期间。

本公司保留提高和降低保险费率的权力，并在提高和降低保险费率前三十日书面通知您。保险费率的调整针对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的所有被保险人。本公司进行保险费率调整后，请您按调整后的保险费交付以后各期保险费。

第五条 宽限期

在宽限期内，您可以随时交付保险费而不必承担逾期交付保险费的利息。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³⁾的，本公司承担保险责任，但本公司将从应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若您在宽限期届满前仍未交付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效力自宽限期届满之日二十四时起中止。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九十日内（含第九十日），若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⁴⁾确诊，首次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重大疾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全部已收保险费。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九十日后（不含第九十日），若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确诊，首次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重大疾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确诊首次患上多种重大疾病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二、身故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若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全部已收保险费。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百八十日后（不含第一百八十日），若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⁵⁾；

五、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⁶⁾；（经输血导致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不受此限制）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八、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⁷⁾，遗传性疾病⁽⁸⁾。

九、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二年内自杀。

备注：重大疾病保险责任的责任免除条款为“一”至“八”项，身故保险责任的责任免除条款为“一”至“九”项。

因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若您尚未交足二年保险费，本公司将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若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本公司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八条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述情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 一、主合同效力中止；
- 二、您未申请办理保险费的垫交、减额交清，且在宽限期届满时仍未交付续期保险费；
- 三、您申请办理保险合同的保险费垫交后，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余额为零时。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您可以书面申请恢复本附加合同效力。在您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告知书或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书后，经本公司审核通过，本附加合同效力自您交清所有保单欠款及其利息之日二十四时起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您与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若您尚未交足二年保险费，本公司将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若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本公司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不能单独申请复效。

第九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述情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一、主合同解除或终止；
- 二、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本附加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前终止的，若您尚未交足二年保险费，本公司将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若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本公司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四部分 保单服务条款

在享受本附加合同给您带来权益的同时，您还可获得本公司为您特别提供的以下服务：

第十条 保险费的垫交

若您决定不再交付续期保险费，您可以在宽限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办理保险费的垫交。本公司将以保险合同在宽限期开始前一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未清偿的保单欠款及其利息后，以其余额自动垫交您到期应交付的保险费，以使保险合同继续有效。所有垫交的保险费视同借款，按保单借款的利率计算利息。

当现金价值扣除所有保单欠款及其利息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保险费的，本公司将根据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保险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当现金价值余额为零时，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本条所称“保险合同”包括本附加合同及其主合同。

主合同办理保险费的垫交时，本附加合同必须同时办理保险费的垫交。本附加合同不能单独办理保险费的垫交。

第十一条 减额交清

若您决定不再交付续期保险费，您可以在宽限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减额交清。本公司将以本附加合同在宽限期开始前一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未清偿的保单欠款及其利息后，以其余额作为一次性交付的保险费，以与本附加合同相同的条件（保险期间与保险责任不变）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以使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但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基本保险金额标准。

主合同办理减额交清时，本附加合同必须同时办理减额交清。本附加合同不能单独办理减额交清。

第十二条 欠款的扣除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若您有任何保单欠款及其利息，则本公司将在扣除上述所有款项后给付余额。

第十三条 年龄确定和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载明，若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被错误申报，本公司将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若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但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逾二年的除外。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若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及其利息，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若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应当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第十四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

人为数人的，您或被保险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同一顺序享有受益权；未确定受益份额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相等的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可于保险事故发生前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并由本公司在保险合同中批注，变更自您或被保险人提交书面申请之日起生效。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五条 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附加合同成立后，您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

一、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保险单；
- 2、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
- 3、您的身份证明。

二、若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您书面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之日二十四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对被保险人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自收到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的原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扣除十元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全部已收保险费。

三、若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您书面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之日二十四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自收到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的原件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若您尚未交足二年保险费，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五部分 保单理赔条款

当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将按以下流程办理您的申请：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除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外，您、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否则，您、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承担因通知迟延导致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

第十七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申请

若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确诊，首次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重大疾病，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由本公司提供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向本公司申请给付：

- 1、保险单；
- 2、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或户籍证明；
- 3、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或手术证明；

4、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若被保险人身故，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如多于一人，则应同时申请）填写由本公司提供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向本公司申请给付：

- 1、保险单；
-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身份证明或户籍证明；
- 3、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时需提供相关的公证材料；
- 4、法律上认可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则须提供人民法院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5、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6、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保险金受益人提出领取保险金申请，但材料不齐全或不准确的，本公司将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告知需要补充的有关材料。

四、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八条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完整齐全的证明和资料的原件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对十个工作日内不能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将在第十个工作日之前将进展情况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可能需要的时间。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完整齐全的证明和资料的原件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数额不能确定的，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给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九条 适用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内容：

- 一、本条款未予释义的重要名词；
- 二、如实告知；
- 三、职业的变更；
- 四、通讯地址的变更；
- 五、合同内容的变更；
- 六、争议处理。

第二十条 重大疾病名称及疾病定义

“一”至“二十五”项所列重大疾病名称及疾病定义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统一制定（见《重大

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为扩大本附加合同的保障范围,“二十六”至“三十五”项重大疾病名称及疾病定义由本公司自行制定使用。

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 *专科医生*⁽⁹⁾ 明确诊断。

一、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分期为T1N0M0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二、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 发病90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50%。

三、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¹⁰⁾;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¹¹⁾;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 *基本日常生活活动*⁽¹²⁾ 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四、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五、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六、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七、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八、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肝性脑病；
- （3）B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九、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持续性黄疸；
- （2）腹水；
- （3）肝性脑病；
- （4）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一、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二、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三、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¹³⁾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90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十四、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十五、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十六、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十七、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八、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九、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二十一、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30mmHg。

二十二、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二十三、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四、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② 网织红细胞 $<1\%$;

③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二十五、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六、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多发性硬化症为中枢神经系统白质多灶性脱髓鞘病变，病变有时累及灰质。多发性硬化症诊断必须明确无疑。本附加合同仅对多发性硬化症造成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并且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丧失自主生活能力，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情况予以理赔。

二十七、脊髓灰质炎

脊髓灰质炎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诊断必须明确无疑。本附加合同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已导致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肢体瘫痪的情况予以理赔。

二十八、严重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被保险人患有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或其它导致呼吸功能障碍的慢性疾病而出现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衰竭，由专科医生确认并符合以下各项：

- (1) 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 (2) 动脉氧分压 (PaO_2) $< 50\text{mmHg}$ ；
- (3) 动脉血氧饱和度 (SaO_2) $< 80\%$ ；
- (4) 因缺氧必须接受持续的输氧治疗。

二十九、严重类风湿关节炎

严重类风湿关节炎为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诊断必须由专科医生确认，被保险人所患的严重类风湿关节炎必须已经达到类风湿关节炎功能分级 III 级以上的功能障碍（严重限制，不能完成大部分的日常工作和活动）并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晨僵
- (2) 对称性关节炎
- (3) 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 (4) 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 (5) X 线显示严重的关节（软骨和骨）破坏和关节畸形

三十、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累及多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点是生成自身抗体对抗多种自身抗原。多见于育龄妇女。

本附加合同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 WHO 诊断标准定义 III 型至 V 型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I 型（微小病变型）	镜下阴性，尿液正常
II 型（系膜病变型）	中度蛋白尿，偶有尿沉渣改变
III 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蛋白尿，尿沉渣改变
IV 型（弥漫增生型）	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及 / 或肾病综合征
V 型（膜型）	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

三十一、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被保险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后，被保险人因输血而感染 HIV；
- （2）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疗机构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
- （3）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HIV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AIDS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附加合同将不再予以赔付。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

三十二、I 型糖尿病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是由于胰岛素分泌不足引起的慢性血糖升高，并需持续性地依赖外源性胰岛素维持一百八十天以上，须由专科医生确诊并满足下述至少一个条件：

- （1）专科医生确定已出现增殖性视网膜病变；
- （2）须植入心脏起搏器治疗心脏病；
- （3）因坏疽需切除一只或以上脚趾。

三十三、克隆病

克隆病是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被保险人所患的克隆病必须已经造成瘻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诊断必须由病理检查结果证实存在特征性的克隆病病理组织学变化。

三十四、植物人状态

本附加合同所指的植物人状态是指由于严重脑创伤造成的对自身和环境的意识的完全丧失状态。植物人状态必须由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确认被保险人在头部创伤60天后的头部创伤昏迷评分小于6分。

Glasgow头部创伤昏迷评分表：

睁眼活动（E）		运动功能（M）		语言功能（V）	
自动睁眼	4	能听从指令活动	6	语言切题	5
闻声后睁眼	3	局部痛刺激有反应	5	语不达意	4
痛刺激后睁眼	2	正常回缩反应	4	语言错乱	3
从不睁眼	1	屈曲性姿势	3	糊涂发音	2
		伸直性姿势	2	无语言	1
		无运动反应	1		

评分=E+M+V

三十五、严重全身型重症肌无力

重症肌无力是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所致的疾病，表现为局部或全身骨骼肌（特别是眼外肌）极易疲劳。疾病可以累及呼吸肌、上肢或下肢的近端肌群或全身肌肉。重症肌无力必须经药物治疗和胸腺切除治疗一年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且日常生活活动评估证实被保险人无能力独立完成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眼肌型重症肌无力不在保障范围内。